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进行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为人民币 76,290,284.2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82,564,749.4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12,000.00 元(含税)。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比例为 31.47%。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情况,符合公司资金需求及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一致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说明会将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3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召开。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唐英敏女士、总经理朱雪华女士、董事会秘书吴克强先生、证券事务代表秦莘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欢迎投资者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00-15:30 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qygd@supermask.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秦莘

联系电话:0755-86359868

电子邮箱:qygd@supermask.com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1-013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以邮件、电话及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慧芬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当前资金需求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科创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 2020 年年度报告》、《清溢光电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

8、审议通过《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关于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清溢光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13、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72 号文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清溢光电”)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68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78 元,共计募集资金 58,650.4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284.40 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 4,985.28 万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 299.12 万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53,366.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31.39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33.7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61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33.7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9,335.7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2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230.83
	利息收入净额	C2	78.1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3,566.5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2.4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759.5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759.54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79250078801600001005	330,989.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44572918687	8,710.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	631550155	20,090,802.9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182755215237	57,780,584.5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99010100101773215	9,384,266.11	
合 计		87,595,352.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除此外,本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226.08 万元。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446 号)。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使用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1,996.35 万元(含利息)投资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建设项目。2020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清溢光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清溢光电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清溢光电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33.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230.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566.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	否	49,233.72	49,233.72	49,233.72	14,168.30	43,504.05	-5,729.67	88.36	2021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62.53	62.53	-2,937.47	2.08	2021 年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2,233.72	52,233.72	52,233.72	14,230.83	43,566.58	-8,667.1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新冠疫情影响,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8.5 代及以下高精度掩膜版项目及掩膜版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较公司原定计划有所延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226.08 万元。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该部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446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7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清溢”)、常裕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裕光电”),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7,600 万元。其中,对合肥清溢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对常裕光电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1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9,00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 2021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清溢和常裕光电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2021 年度公司拟为合肥清溢、常裕光电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7,600 万元。其中,对合肥清溢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500 万元,对常裕光电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100 万元。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全资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唐英敏女士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常裕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合肥市新站区谷河路与通淮路交口东北角	香港湾仔谢斐道 90 号豫港大厦 14 楼 08 室
法定代表人	唐英敏	唐英敏(负责人)
经营范围	新型显示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用掩膜版、集成电路用掩膜版、其他类型掩膜版及配套原材料的研究、设计、生产、销售;辅助软件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有的合法业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否	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人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合肥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73,568.55	48,395.62	8.67	-1,256.56	不存在
常裕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2,383.11	47.77	13,533.41	211.93	不存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开展。被担保人合肥清溢和常裕光电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对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进行预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9,804.5 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是 50.76%和 41.97%。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变更、扩大经营范围,变更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研究设计、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平板显示器及显示屏)、新型光掩膜版材料,LCD 辅助设计软件开发和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

变更后经营范围: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等行业用掩膜版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研究设计、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平板显示器及显示屏);掩膜版相关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掩膜版设计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发行股份数量、上市日期、注册资本、总股份数量等信息进行了补充,此次章程修改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

(二)本次章程修订内容: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3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财务总裁(即财务负责人)、技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总经理在本公司也称为行政总裁。
4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研究设计、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平板显示器及显示屏)、新型光掩膜版材料,LCD 辅助设计软件,开发和销售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	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等行业用掩膜版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研究设计、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平板显示器及显示屏);掩膜版相关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掩膜版设计及相关软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5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8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9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10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11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九十六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公司暂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12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13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八(8)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1)人,副董事长一(1)人,分别由外方投资者和中方投资者担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14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1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公司重大交易(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 …… (二) 决定本章程及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对外担保,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投资事项。 (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不超过 1%的交易,或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交易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公司重大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如下: ……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二) 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提前 2 天通知。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提前 2 天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通知时限。
17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裁(即财务负责人)1 名,技术总裁一名,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财务总裁(即财务负责人)、技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裁(即财务负责人)1 名,技术总裁 1 名,副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8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审批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19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一百四十三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20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应当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21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hinfo.com.cn),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经中国证监会与交易所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22	第二百条本章程自批准机关批准并经过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二百条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公司代码:688138　　公司简称:清溢光电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存在风险因素,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风险因素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6,8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012,000.00 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清溢光电	68813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克强	秦莘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二路北清溢光电大楼
电话	0755-86359868	0755-86359868
电子信箱	qygd@supermask.com	qygd@supermask.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掩膜版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是国内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掩膜版生产企业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掩膜版(Photomask),又称光罩、光掩膜、光刻掩膜版、掩模版等,是下游行业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图形“底片”转移用的高精密工具,是承载图形设计和工艺技术等知识产权信息的载体。掩膜版用于下游电子元器件制造业批量生产,是下游行业生产流程的关键模具,是下游产品精度和质量的决定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生产的掩膜版产品根据基板材质的不同主要可分为石英掩膜版、苏打掩膜版和其他(包含凸版、菲林)。产品主要应用于平板显示、半导体芯片、触控、电路板等行业,是下游行业产品制程中的关键工具。公司掩膜版产品主要应用的下游行业和相关客户情况如下:

平板显示行业用掩膜版包括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TFT-LCD)掩膜版含阵列(Array)掩膜版(a-Si/LTPS 技术)及彩色滤光片(CF)掩膜版、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显示器(AMOLED)掩膜版、超扭曲向列型液晶显示器(STN-LCD)掩膜版和 Fine Metal Mask 用掩膜版等。服务的典型客户包括京东方、天马、华星光电、群创光电、瀚宇彩晶、信利、龙腾光电、维信诺等客户。

半导体芯片行业用掩膜版主要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凸块(IC Bumping)掩膜版、集成电路代工(IC Foundry)掩膜版、集成电路载板(IC Substrate)掩膜版、发光二极管(LED)封装掩膜版及微机电(MEMS)掩膜版等。服务的典型客户包括艾克尔、颀邦科技、长电科技、中芯国际、士兰微、英特尔等客户。

触控行业用掩膜版主要包括内嵌式触控面板(In Cell、On Cell)掩膜版、外挂式触控(OGS、Metal Mesh)掩膜版。服务的典型客户包括京东方、天马、TPK 等。

电路板行业用掩膜版主要包括柔性电路板(FPC)掩膜版、高密度互连线路板(HDI)掩膜版。服务的典型客户包括紫翔电子、鹏鼎控股等。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研发模式、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针对客户个性化的需求,通过公司专业化设计,在自有的恒温、恒湿高洁净度生产车间使用高精密设备,通过多个高度专业化的生产流程,将原材料制作成符合客户定制化需求的产品,并交付给客户,实现产品销售并获得盈利。

2、研发模式。公司自成立以来,为打破国外垄断、填补国内空白,始终坚持自主研发、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掩膜版专业制造商之一,公司始终致力于探索、改进掩膜版的工艺制造流程,提升产品良率,提高生产制造效率,同时对于掩膜版生产所需的部分设备进行了研发、改进,从工艺到设备多角度提升掩膜版产品性能。

3、采购模式。公司设立采购部,主管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原材料采购工作。公司根据相关产品的行业特点,制定和执行供应链管理环境下的采购模式,通过实施有效的计划、组织与控制等采购管理活动,按需求计划实施采购。

采购分为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境内采购,因物资采购周期比较短,需求比较稳定,采购人员根据月、周采购计划,结合物资的采购周期、检验周期,在与各合格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前提下,每月/周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实施采购。境外采购,因物资采购周期相对较长、流程繁杂,采购部门指定专业人员负责采购,由负责采购的人员根据月/周采购计划,结合物资的采购周期、检验周期,每笔以采购合同的形式实施采购。计划外采购的物资,由相关部门以物资需求申请单的形式提出,经批准后,交采购部门实施采购。

4、生产模式。公司的产品全部由公司自行生产,不存在外协生产的情况。掩膜版为定制化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需求情况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通常客户单次采购的量较少,对所采购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同时对交货期要求严格,因此公司的产品制造过程中的品质管理能力和按时交货能力至关重要。

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自主创新开发,或根据拟推出的产品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由项目组根据研发部门的创新方案或客户的构思和需求,设计开发工艺技术方案,并制作产品,送交客户认证。

5、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模式均为直接销售,即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合同,直接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客户直接与公司进行结算。

6、市场开拓模式。公司有两种市场开拓模式:自行开拓模式为公司自行通过行业交流、展会宣传以及老客户口碑相传等形式开拓新的客户资源。代理商开拓模式为了开拓境外市场,公司采取了代理商开拓模式。具体过程为:代理商自行接洽境外潜在需求客户,如开拓成功,客户将订单直接下达给公司,款项与货物通过客户直接与公司往来,代理商不参与交易过程中的具体环节。公司按客户成交金额根据事先与代理商约定的佣金比例计算具体佣金金额。公司通常在收到客户的付款之后再向代理商支付佣金。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平板显示市场

2020 年,新冠疫情改变了全球的购物消费、休闲娱乐和学习工作等生活方式,影响了全球平板显示行业需求和供应端的短周期波动。平板显示业长期发展呈现像素高精度化、尺寸大型化、竞争白热化、转移加速化、产品定制化等特点,受益于电视平均尺寸增加,大屏手机、车载显示和公共显示等需求的拉动,根据 Omdia 2020 年 9 月预测,2018 年-2027 年全球新型显示面板需求面积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预计将达 4%。(如下图:全球新型显示面板之关键应用领域的需求预测,单位:百万平米)

数据来源:Omdia 2020 年

近年来我国集中建设高精度、高世代面板线为承接全球新型显示产能转移提供了良好条件,全球平板显示产业布局向中国转移的进程明显加快。我国平板显示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京津唐、长三角、珠三角以及成渝鄂等四大产业聚集区都拥有高精度、高世代线。我国平板显示产业呈现以下特征:①产业规模持续扩大,自给能力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增长,中国大陆已经成为全球面板产能最多的地区。根据 Omdia 2020 年 9 月预计,中国大陆 TFT-LCD 面板产能全球占比由 2014 年 18%增长到 2024 年 73%,AMOLED 产能全球占比由 2014 年 1%增长到 2024 年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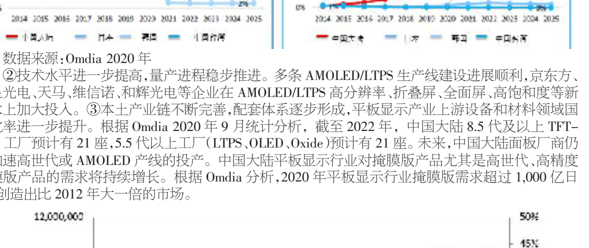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2020 年

②技术水平进一步提高,量产进程稳步推进。多条 AMOLED/LTPS 生产线建设进展顺利,京东方、华星光电、天马、维信诺、和辉光电等企业在 AMOLED/LTPS 高分辨率、折叠屏、全面屏、高饱和度等新技术上加大投入。③本土产业链不断完善,配套体系逐步形成,平板显示产业上游设备和材料领域国产化率进一步提升。根据 Omdia 2020 年 9 月统计分析,截至 2022 年,中国大陆 8.5 代及以上 TFT-LCD 工厂预计有 21 座,5.5 代以上工厂(LTPS、OLED、Oxide)预计有 21 座。未来,中国大陆面板厂商仍将加速高世代或 AMOLED 产线的投产。中国大陆平板显示行业对掩膜版产品尤其是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根据 Omdia 分析,2020 年平板显示行业掩膜版需求超过 1,000 亿日元,创造出比 2012 年大一倍的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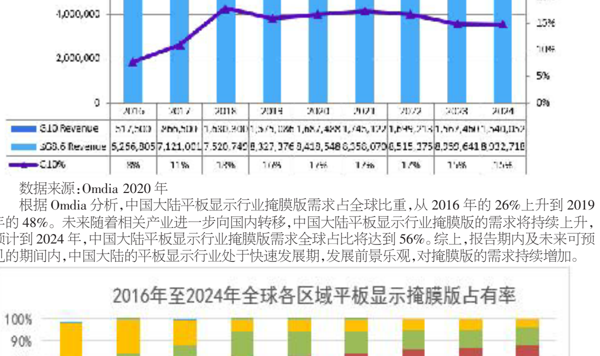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2020 年

根据 Omdia 分析,中国大陆平板显示行业掩膜版需求占全球比重,从 2016 年的 26%上升到 2019 年的 48%。未来随着相关产业进一步向国内转移,中国大陆平板显示行业掩膜版的需求将持续上升,预计到 2024 年,中国大陆平板显示行业掩膜版需求全球占比将达到 56%。综上,报告期内及未来可预见的期间内,中国大陆的平板显示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期,发展前景乐观,对掩膜版的需求持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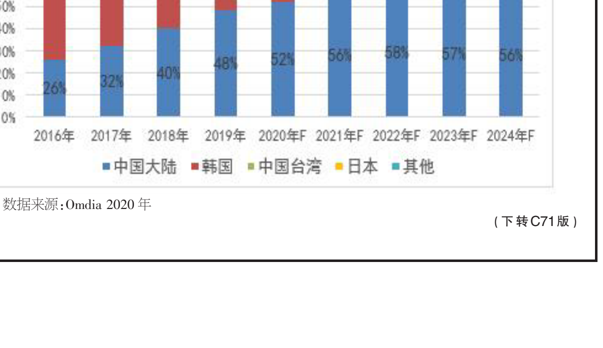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mdia 2020 年

(下转 C71 版)